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際意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766,609,180 (100.00%)	(0.00%)
2.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2,766,609,180 (100.00%)	(0.00%)

附註:有關各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不少於 75% 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4,235,553,96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包括楊冬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閔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過程中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林麗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 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 先生及 James Anthony Williams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 生、鍾澤文先生及徐閔女士。